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聲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溫武烈

相 對 人 金竹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宏銘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110年度訴聲字第13號裁定不服提起
抗告。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
臺幣1,000元，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書 記 官 郭春慧